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751號

原告 周書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鉅有限合夥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當事人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無訴訟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未記載原告住居所、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，致本院無從查得兩造之住居所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，其住居所即有不明之情形，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狀亦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被告未經合法代理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亦應補正。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原告之現時住居所，及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其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暨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76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

01 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
02 頁）。原告逾期迄均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
03 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許慈翎